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7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9日第14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98年11月27日海秘字第0980008350號令發布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30日第14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
100年1月6日海秘字第1000000110號令發布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7月6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
101年7月16日海秘字第1010006099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教職員工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員工福利，安定員工生活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組成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

- 一、擬訂全校教職員工福利政策及決定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。
- 二、審核總幹事提出之業務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四、籌劃、保管及動用教職員工福利金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；教師代表六人，職員代表五人，技工工友代表一人。

前項代表之產生，由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各選派一名送請校長圈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任免；下設業務、會計、總務三組，各置幹事人員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本校教職員中，薦請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每年以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本會總幹事及幹事人員，每年得酌支工作津貼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或郵局保管，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、事給予特殊利益。

前項福利金之來源，得由個人、團體捐助或各項代辦等業務經費。

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